

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CC202012Y051

采购人：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管理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5
二、项目说明.....	5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四、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报价要求.....	12
五、磋商保证金.....	12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七、磋商的步骤.....	14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6
九、询问、质疑、投诉.....	20
十、签订合同.....	23
十一、适用法律.....	23
十二、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4
十三、相关表格.....	26
第四部分 市（县、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2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32
一、自查表.....	35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5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36
二、资格性文件.....	37
2.1 响应函格式.....	37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9
2.3 资格证明材料.....	40
三、商务部分.....	54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	54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6
四、技术部分.....	58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8
4.2 服务方案.....	60
五、保证金退还说明.....	61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2
七、价格部分.....	63
7.1 响应报价一览表.....	63
7.2 响应报价明细表.....	6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管理处 的委托，拟对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磋商。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CC202012Y051。

二、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92,276.8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响应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数量：一项。

2.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192,276.8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五、购买磋商文件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19C）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对前来报名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打印查询结果并备案归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762-3229001

（中标服务费、标书费）存款账户：

名称：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5 0174 8301 0000 0878

（保证金）存款账户：

名称：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5 0174 8301 0000 0904

3、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证明材料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19C）。

八、磋商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九、磋商地点：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19C）。

十、购买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磋商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dc0762.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

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公章）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释疑。供应商可自行点击招标公告左下角的附件链接下载，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62-3102386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内（孙中山铜像西边）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762-3229001

传真：0762-3827398

邮箱：dachuan CPA@163.com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19C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为：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人民币192,276.8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注：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本项目要求的商务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有可能导致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的商务技术参数不满足将导致商务技术扣分。
- 5、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自2010年孙中山铜像建成以来，历经10年的风吹雨打，一直没有修缮翻新，铜像已陈旧褪色严重，焊接口已出现白色线条和裂纹，已影响我市作为“城市客厅”的形象，现对孙中山铜像碑的修缮翻新已迫在眉睫。

2、采购内容

对碑座的镶嵌石材用挂件与混凝土基柱链接加固，及对基座石材进行物理、化学清洗。铜像翻新主要工序有：对铜像主体进行裂缝焊接修复，去除整体表面的污垢及氧化层并整体化学着色等。

3、技术标准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

4、工程量清单

(1) 铜像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

整个项目					
1	粤 R2-6-3	铜像开裂焊接	1. 铜像开裂焊接 材料 焊接	m	6
2	粤 R2-6-3	艺术雕刻还原	1. 艺术雕刻 修补 还原	m	6
3	粤 010609001001	铜像整体表面 除锈清洗	1. 整体表面的除锈 2. 整体表面化学剂清洗	m ²	35
4	011405001001	整体热处理着色	1. 整体热处理着色 材料	m ²	35
措施项目					
5	粤 R1-10-1	脚手架	1. 综合钢脚手架搭拆 高度(m 以 内) 12.5 2. 建筑用综合脚手架使用费	m ²	180
6	粤 050401008001	施工围栏	1. 施工围栏 2.5m	m ²	160

(2) 花岗岩底座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10403001001	花岗岩底座松 动构件拆卸	1. 石件拆除 石柱座(圆形/矩 形) 规格:cm 以内 Φ 100/周长 240 合并制作子目 湿拌砌筑 砂浆 砌筑灰缝 \geq 5mm M5	件	11
2	010403001002	花岗岩底座破 裂制作更换	1. 石件加工制作 矩形石柱座 二级光面(规格:cm 以内) 周长 240 高 50 升高一级光面 人工 *1.2, 材料[99450760] 含量 *1.2 2. 石件安装 石柱座(圆形/矩 形) 规格:cm 以内 Φ 100/周长 240 合并制作子目 湿拌砌筑 砂浆 砌筑灰缝 \geq 5mm M5	件	8
3	010403001003	花岗岩底座松 动重新固定	1. 花岗岩底座松动重新固定	件	11
4	011107005001	花岗岩底座打 磨翻新	1. 花岗岩底座打磨翻新	m ²	55
5	011107005002	汉白玉文字重 新填充汽车金 漆	1. 汉白玉文字重新填充汽车金 漆	m ²	10
6	080403002001	花岗岩底座缝 口填补	1. 花岗岩底座缝口填补	m	55
7	010904002001	底座防水处理	1. 单组份聚氨酯涂膜防水 平面 1.5mm 厚 实际厚度(mm):3	m ²	55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共计14,909.70元，为不可竞争费用，谈判报价明细表应包括本项报价。

(3)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包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成交人负责的各项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并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次代理服务费。

(4) 本项目按成交总价结算，即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5)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总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约定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2、服务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全天候二十四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须在接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二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相关部门审批进行验收。

6、质量保修期

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7、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2)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成交供应商需凭正式税务发票、验收资料复印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

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其中律师费标准参考争议受理法院/仲裁机构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为准。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9、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其他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3)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响应供应商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管理处。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详细见《采购项目内容》。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1) 银行划转形式的收款信息：

开 户 名：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5 0174 8301 0000 0904

备 注：“GDCC202012Y051，磋商保证金”

2) 以银行划账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

理机构账户。

3) 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若提交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为非有效真实文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4)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招标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5) 保证金支付底单扫描发送 (Email: dachuancpa@163.com) 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电子版放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19C。
-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按照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或盖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 12.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每页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以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而成，复印的“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的步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代表外，其余2名均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组成。
- 1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

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加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1) 技术：按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商务：包括完成时间、付款方式、服务响应要求等内容确定；
- (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5 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提前。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工作。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

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响应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法，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9 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5.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商务技术评价 85 分，价格评价 15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评审步骤

16.1 初审

16.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16.1.2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16.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6.1.4 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响应有效性认

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

16.1.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有）
 - e)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1.6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磋商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6.1.7 磋商失败

(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16.1.8 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16.1.9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价格评审

16.2.1 最终报价：符合相应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16.2.2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6.2.3 价格评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审得分为 15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审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5$$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避免恶性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响应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4 价格扣除：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价格得分，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6.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6.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6.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6.2.8 评审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16.3 商务技术评审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 2），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16.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1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响应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16.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投诉

17. 询问

1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的方式提出，也可书面方式提出。

17.2. 如果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7.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18. 质疑

18.1 如果申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当事人。申请人提出质疑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18.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8.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8.1.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过期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

18.1.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和邮寄方式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由权威机构提供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质疑人递交质疑书原件当日必须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质疑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8.1.6 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8.1.7 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8.1.8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1.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8.1.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8.1.1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的质疑函，接受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62-3229001

通讯地址：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19C

19. 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益民街9号

电话：0762-3388372

传真：0762-3388372

十、签订合同

20. 合同的订立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履行

2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22. 采购人、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

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需注意：

22.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2.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才欧股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者执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十二、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3. 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成交金额计算：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银行账号：

名称：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账号：4405 0174 8301 0000 0878

注：本项目成交基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若实际成交服务费按实计算低于基准价时，则实收服务费以基准价为准。

十三、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没有产生偏离的			
	响应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报价是固定不变价且无明显不合理的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再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其他审查不作为必须项，如有可提供）：				
其他审查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技术评分表（8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1	商务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商务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优于（正偏离）磋商文件的，得4分； 商务要求响应基本满足（无偏离）磋商文件的，得3分； 商务要求响应存在劣于（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得1分；	4
2	企业认证及荣誉	获得荣誉及奖项的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4
3	相关业绩	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4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美术师证书的得5分； 2.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二级美术师证书的，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及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5	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清晰、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框架合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到位的，得25分； 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到位的，得20分； 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基本的思路、内容较完整，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到位的，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6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应急保障措施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的，得10分； 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措施不合理，保障和可行性较差的，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7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能达到采购人预期效果的，得4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达到采购人预期效果的，得3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8	售后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强、及时性快，的得8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一般、及时性相对较慢的得5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差、及时性慢，可行性差的得1分。	8

		未提供不得分。	
9	项目了解情况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响应供应商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施工地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在响应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于 2020年12月25日09时30分 前往采购人单位集合，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到项目实施代表地点进行现场勘察（响应供应商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报名回执前往采购单位；过时或未参加作为自动放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取得由采购人盖章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原件。投标时正本里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原件，得6分。（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762-3102386）	6
合计	85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市（县、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GDDC202012Y051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指_____。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完工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乙方需凭正式税务发票、验收资料复印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向甲方申请支付。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验收

- 1) 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甲方组织验收。
- 2)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相关部门审批进行验收。

七、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其中律师费标准参考争议受理法院/仲裁机构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为准。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河源市政府 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保证金退还说明	-----	页码
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页码
七、 价格部分	-----	页码
八、 其他	-----	页码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采购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磋商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采购预算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如有)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他要求和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等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资格证明材料

- 1)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9)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12) 其他要求和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等证明资料。

说明：各响应供应商应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3.2、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参考格式

承 诺 函

致：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管理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CC202012Y051）的磋商活动，已认真研读磋商文件，清楚了解该项目服务要求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我司现郑重承诺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有幸成交，如未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接受违约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3、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CC202012Y05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格式）

我司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3.8、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2.3.9、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3.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表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产品名称（品 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行业： _____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从业人员（人）： _____ 注：如果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 术名称（规格 型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 能 产 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第__期清单
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以下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响应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

3.1.1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3.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3.1.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项目实施	

3	月 日— 月 日	项目完工并验收	
---	----------	---------	--

3.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1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2	报价要求			
3	服务响应要求			
4	项目完工期			
5	服务地点			
6	验收			
7	质量保修期			
8	付款方式			
9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	争端的解决			
11	不可抗力			
12	其他要求			
二、商务条款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的货物、配套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谈判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报价人条件、服务响应要求、项目完工期、付款方式等要求。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磋商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如磋商文件中无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则本表留空。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磋商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专业优势。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DC202012Y051）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入下列账户：

开 户 人：

开 户 行：

账 号：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河源市客家文化公园孙中山铜像维修翻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DC202012Y051）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价格部分

7.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元）	项目完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包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成交人负责的各项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并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次代理服务费。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4、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如有）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权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